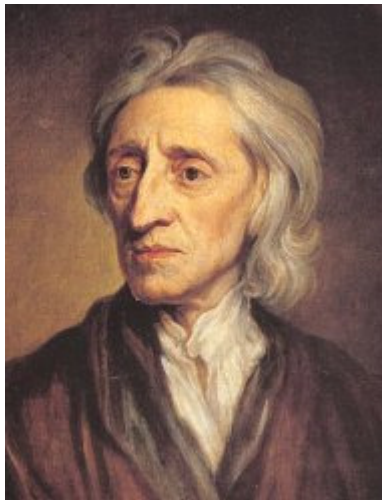


Lecture 5. 自然法與自然權利

(A) 〈美國獨立宣言〉(由 Thomas Jefferson 於 1776 年所寫)

節錄片段：「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與追求幸福的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當權力，是經由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的。當任何形式的政府對這些目標具破壞作用時，人民便有權改變或廢除它，以建立一個新的政府；其賴以奠基的原則，其組織權力的方式，務使人民認為唯有這樣才最可能獲得他們的安全與幸福。為了慎重起見，成立多年的政府，是不應當由於輕微和短暫的原因而予以變更的。過去的一切經驗也都說明，任何苦難，只要是尚能忍受，人類都寧願容忍，而無意為了本身的權益便廢除他們久已習慣了的政府。但是，當追逐同一目標的一連串濫用職權和強取豪奪發生，證明政府企圖把人民置於專制統治之下時，那麼人民就有權利，也有義務推翻這個政府，並為他們未來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這就是這些殖民地過去逆來順受的情況，也是他們現在不得不改變以前政府制度的原因。當今大不列顛王國的歷史，是連接不斷的傷天害理和強取豪奪的歷史，這些暴行的唯一目標，就是想在這些州建立專制的暴政。……」(中文翻譯出自 http://usinfo.org/Chinese_CD/living_doc/BIG5/independent.htm)



Thomas Jefferson 之「天賦人權」的觀念是來自英國哲學家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的《政府二論》(*Second Treatise on Government*)。洛克認為，自然權利(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是上帝賜予給人的；這些權利並非是人所給予人的，也不是人可以自願放棄的(像是賣身為奴隸)，他人也不可加以剝奪。

(B) 紐倫堡大審 (The Nuremberg Trials)

二次大戰結束後，從 1945 年到 1949 年舉行了十三次紐倫堡審判，審判的是納粹戰犯。之所以選擇紐倫堡，是因為那是德國納粹黨之納粹運動的發源地。

德國戰敗向同盟國投降，德國簽訂的降書將統治德國的政治權力轉移給了同盟國組成的管制理事會。紐倫堡大審審判席上有四位法官，美國、英國與法國法官身著黑色長袍，蘇聯的法官身穿褐色軍裝。審判室中有各國記者 250 名向全世界報導。

在第一次審判中，納粹的首領——包括 Hermann Goering (戈林；前德國空軍元帥)與 Rudolf Hess (曾任納粹黨副主席)——被控違反國際法、發動侵略戰爭，九個人被判決死刑。

在其他的審判中，被告被控「殘暴對待平民」之罪名，在集中營中在囚犯身上做醫學實驗的納粹醫生也被審判，他們的實驗肢解與殺害很多囚犯；例如，為德國空軍所做的實驗是要決定人在多稀薄的空氣中會死亡；有些實驗測試冰水對人體的影響。

被告的辯護是軍事人員、與醫生都只是遵循上級命令。

但原告的論證是：即使這些實驗並未違反被告所在之國家的法律，仍然是屬於「反人類的罪行」(crimes against humanity)；這個想法是，有一個超越於國內法的更基本的法律—道德法律(moral law)，而這些醫生與其他被告應該早知道此一基本道德法律的要求為何。此一基本道德法律是人類理性所能得知的，而且我們從人性當中就可以知道此一道德法律的內容。

原告的論證的來源是自然法道德理論的傳統。

(C)阿奎納(Thomas Aquinas)的自然法道德理論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多瑪斯·阿奎納 (Thomas Aquinas)

出生於今天的義大利 那不勒斯(Naples)附近的貴族之家，父親是阿奎納區(Aquino)的伯爵。

道明會(the Dominican Order)修士，曾在巴黎大學求學與任教。後世尊稱之為「天使博士」(*Doctor Angelicus*)。許多天主教徒視之為最偉大的神學家與哲學家，認為阿奎納的神學是天主教教義之最可靠的注解。著有《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

他專研當時重新被拉丁歐洲所發現、與重視的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哲學著作，致力於調和亞里斯多德哲學所代表之理性、以及基督教信仰。他主張理性與信仰是認識真理的兩條路徑，兩者合諧互補(complementary)、而非對立衝突。

阿奎納的自然法道德理論有兩個面向：(i)上帝是自然法的創立者；(ii)人是自然法的遵循者。

自然法是上帝所創立之永恆定律中的一環。而永恆定律是上帝據以將被創造的萬物加以秩序化的一個理性計畫；根據此理性計畫，上帝賦與所有種類的事物以特定的「本性」(nature)。

非理性之受造物的行為由它們的本性所決定，但它們並未意識到受本性所約束。然而理性的受造物（例如，人）則能夠意識到受到永恆定律的約束，並且能夠自由地決定是否要依據永恆定律來行動；人擁有自由意志、能夠根據理性原則來行動；用以約束人的永恆定律即是自然法，人是以法律的方式經驗到自然法的。

阿奎納認為，自然法構成了人類的實踐理性的基本原則。這句話蘊含有兩個主張：

(a)自然法的原則約束所有人(人有依據本性行動的自然傾向)。任何擁有人性 (human nature) 的存有物都被自然法所約束。這是因為自然法引導人去追求善 (the good)、以及

各種個別的善 (particular goods)。對於善 (the good) 與個別的善 (particular goods) 的追求為理性人的行動提供了理由。這些善之所以為善，是依據人的人性來說的。

(b) 自然法的原則可為人所知 (人有足夠的能力認知到自然法的原則)。所有人都對自然法的原則擁有基本的知識。人的此一知識展現在人會去追求自然法命令人去追求的那些善。我們可以藉由對我們的實踐活動的反省、而將這些隱而不顯的知識明確地表述出來。但是阿奎納同意，這些知識並非那麼容易被明確地表達出來，而且強烈的情緒或惡的傾向有可能能夠阻撓這些知識的具體實踐。

阿奎納的自然法道德理論所包含的(a)與(b)兩面向，足以將他的理論與許多形上學立場及道德哲學立場區分開來。就形上學方面來說，他的理論與無神論不相容，也跟某些有神論 (例如，存在對人類事務毫不關心的神) 不相容，也跟不可知論 (agnosticism) 不相容 (因為不可知論主張「上帝是否存在是人所無法得知的」)。

在道德哲學立場方面，他的理論與「價值的虛無主義」不相容，因為「價值的虛無主義」反對有客觀價值。他的理論也與「道德相對論」不相容 (Why?)。

阿奎納的自然法的實質內容：

人作為理性的存有者對善 (the good) 有一自然的追求傾向，「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的首要對象 (追求的目標) 是善，實踐理性認得善是人類行為的目標，並且宣告它的第一原則是『為善去惡』 (good is to be sought and bad avoided)」。

所有其它的自然法原則都奠基於此第一原則之上。[實踐理性與思辨理性 (speculative reason) 相對。]

人依其本性會去追求許多特定的善，包括保全生命、生育、知識、與社會。

(1) 「人共通於其他實體，有一自然的傾向去保存自己的存有，而且在對這個傾向的反省之下，理性下令執行那些保全生命所必要的方法。相反的，自殺是要避免的。」

(2) 「再者，人共通於其它的動物，有繁殖、及養育後代的自然傾向。」

(3) 「人作為理性的存有，則有尋求真理，尤其是尋求上帝真理的自然傾向。」

(4) 人有自然的傾向要行社會生活。

「因此，理性命令種族要繁衍，子女要養育，真理要尋求，尤其是那些獲得人類目標所必需的真理。因此，(道德)義務是理性所加予的，可是它乃直接地建立於人類本性自身；道德律是理性的、也是自然的，亦即它不是隨意的、或反覆無常的，它是自然的法則，雖然它是藉著理性來宣告說明，可是在人性自身中卻有它的根基。」¹

阿奎納的理論可視為是想為一些基本的道德原則找一個穩固、普遍的基礎。

阿奎納的理論看起來似乎是接受「the good 優先於 the right」(這也是「後果論」所接受的想法)，因為他認為人能使用理性找出那些關於人類基本需求的自然傾向 (滿足這些基本需求即是善的、好的)，並且能從這些有關基本需求的原則中、使用理性、找出一些關於「如何滿足這些基本需求」的正確原則。

¹ Copleston, F., 《中世紀哲學》，西洋哲學史(二)，莊雅棠譯。黎明文化。1993年再版。560-1頁。

但是，阿奎納又認為，有些追求滿足人類基本需求的手段是絕對不能使用的，例如，殺害無辜者、說謊、褻瀆上帝 (blasphemy)；因此，阿奎納的理論也有「義務論的道德理論」的主要特徵。

許多人對阿奎納的道德理論感到有興趣，部份正是因為這理論無法明顯地被歸入現代道德理論中所說的「義務論」或「後果論」任一陣營。

阿奎納的道德理論可視為典型的自然法理論，許多後世的道德理論接受了阿奎納的許多論點，因此通常也被歸入自然法的道德理論傳統之中，例如：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國哲學家)的道德理論、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英國哲學家)的理論也含有自然法理論的重要特徵。

例如，霍布斯主張：自然法是神聖法 (divine law)；所有人皆受到自然法的約束；獲得基本的自然法的知識是毫不困難的；「自我保全」(self-preservation) 是最基本的善；自然法能夠指導如何通往此善。這些主張都可在阿奎納的理論中見到。

當代也有不少西方哲學家嘗試從自然法的道德傳統中、提煉出今人可接受的道德理論。

(D)自然法理論所區分的三種律則(Three Kinds of Laws)

自然法則(law of nature)	道德的自然法(moral law; natural law)	國內法 (民法；人制訂之法)(civil law; human law)
規範物質運行的自然法則	人的本性使得人有趨善避惡的自然傾向；這些自然傾向是人應該遵循的行動原則	個別社會或國家所制定的具體法律(例如，犯偷竊罪的處罰是砍斷一隻手掌)
沒有違反的可能	可能被違反 (因為人有自由意志、能選擇自己的行動，在特殊情況可能違反人性而行動)	可能被違反；而且可能應當被違反 (像是當民法違反自然法時)
整個自然世界皆遵循自然法則來運作	根植於人性，約束所有人，比民法更基本、更具有普遍性	不同社會與國家會制定內容不同的法律

第(B)節已提到，紐倫堡大審的論證根據正是主張有凌駕於「國內法」的「道德的自然法」，而且主張基本的「道德的自然法」並不困難得知。

在法學中也有自然法的傳統，自然法理論與「實證法理論」之間有相當激烈的辯論。

(E)自然法道德理論面臨的困難

(1)如何從對人性的研究中得出自然法的道德原理？

從歷史來看，很多思想家支持不同的自然法道德原理。

例如，古希臘的亞里斯多德認為，奴隸制度符合於自然，所以是有理據的；但今天有許多人宣稱是在自然法的道德基礎上反對奴隸制度（「上帝之前，人人平等」）。

霍布斯(Thomas Hobbes)是在自然法的基礎上支持獨裁政治制度；而洛克(John Locke)則在自然法的基礎上批評獨裁政治制度。

傳統的自然法道德理論從人性中選擇正面的特徵，例如追求真理與善、自我發展等等。但許多哲學家（例如，霍布斯）則將人性描繪成是善於詐欺的、惡的、不受控制的；所以霍布斯會支持要建立一個權力高度集中的強有力的政府，他認為若沒有這樣的政府，個人的生活與生命將完全沒有保障，在自然狀態之中(政府未建立之前)，人的生活是孤獨的、窮困的、險惡的、野蠻的、短命的(solitary, poor, nasty, brutish, short)。

如果不止是看人性，而是將生物界及大自然的現實情況考慮在內，則甚至「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也被包括在自然法道德理論之中。

社會達爾文主義主張，因為大自然中的生物遵循「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原則，「人類社會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是一種自然現象，不可避免、也不應該試圖去避免，而應該要順應自然。

(2) 從大自然、或人性的事實、是否能夠得出判斷行動對錯的道德判準？

自然法道德理論的答案似乎是：「是；能夠得出」

許多哲學家的答案是：「否；不能得出」。

阿奎納認為可以，是因為他相信宇宙與人類是上帝依據他所定的計畫所創造的，宇宙與人類的存在有其上帝所預定的目的。

但如果不接受「上帝存在」這樣的預設，則根據生物學中的演化論，生物的生存與演化並沒有預定的目的，而是受到基因變異、與生存環境變遷的影響，而這些影響都是偶然的。

(F)權利 (rights)

人權是兩世紀以來政治理論的核心議題。人權是用以證成十八世紀的美國獨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十九到二十世紀追求政治獨立之眾多革命運動、六零年代人權運動、以及七零年代婦女運動的理由。

自然權利被認為是實證法的道德基礎，福利權以及外國援助的根據，但是這些普遍自然權利有哪些，各方有不同的看法。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將「義務教育」跟「有薪休假日」也列入人權；有人將權利推廣到動物、公司、以及森林。但是，幾乎所有的權利體系都主張人擁有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

權利對於我們的生活是重要的。我們捍衛自己的權利，要求我們的權利被認可與執行；我們根據我們的權利來制定規則禁止或允許哪些行為；如果我們的權利長期受到違反與漠視，我們甚至會考慮進行「公民不服從運動」(civil disobedience)。

但是我們的這些權利的起源是什麼？到底什麼是權利？

文獻對於「權利」的諸多定義都有些出入，不過就我們這裡的行文目的而言，我們可以將「權利」了解為一個自由(freedom)再加上一個要求(claim)；也就是說，如果某人有做X的道德權利，則她不僅有自由去做X，而且他人在道德上被要求不可去干涉或阻礙她做X。權利帶給我們許多特殊的好處；如果你有一個權利，則他人需要有特殊的理由才能去推翻或限制你的權利，而且你有理由去限制他人那些跟這個權利之行使有關的自由。

以下列出權利的幾種基本類型：

- (1)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人們因為身為人而擁有的權利，無關乎任何理由、道德義務、或道德理想。根據〈獨立宣言〉，上帝將這些權利賦予人類。
- (2)人權(human rights)：這是一個有歧義的詞彙，有時是指人所擁有的權利，有時是指自然權利，有時是指道德權利。
- (3)道德權利(moral rights)：某個給定的道德系統所規定的權利；這些權利可能是從道德義務、道德理想、或是效益的考慮而被推導出來的。
- (4)實證權利(positive rights)：這是社會賦予其成員的權利，包括法律權利，例如選舉權。
- (5)prima facie rights: 推定出來的權利，不一定在每個場合中都是真實的權利。例如，我大聲聽音樂的權利，可以被你要求平靜安靜的權利所推翻。
- (6)絕對權利(absolute rights): 無法被推翻的權利。

大部分否認自然權利的哲學家並不否認我們有權利，他們只是否認這些權利是像自然權利理論者所說的「存在於事物的本性中」，而是認為所有的權利都是衍生自其它主張或觀念，諸如(a)法律、(b)道德義務、(c)效益的計算、以及(d)理想的道德理論（例如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所列的人權其實是大家應該努力去落實的理想）。

(G)美國哲學家芬伯格 (Joel Feinberg, 1926-2004) 論權利的基礎性與重要性

讓我們做一個思想實驗，設想這樣一個社會 N，這個社會很像我們的社會，除了在這個社會中人們沒有權利。不過讓我們稍微使用想像力來在道德方面美化這個社會 N。

讓我們假想社會 N 中的人都是很有德性的，有高度的道德敏感度，有同情心、博愛、以及慈悲心，因此非常願意出於這些動機而幫忙他人。

讓我們再假定這個社會 N 中的人都會遵守義務而行動。

但有反對者可能會說：「從義務不是會推導出權利來嗎？如果社會 N 有道德義務，則這社會的人也會有權利。因此上述的思想實驗會面臨失敗。」

不過芬伯格論辯說：

的確，就字源來說，“duty”一字的意義與「給予他人其應得權益(due)的行動」有關，像是付借款給債主、遵守承諾、付法定費用、付關稅給關稅局；在這個“duty”的原初意義中，所有的 duties 都連結到某些人的相應的權利。

但是有很多種類的義務在邏輯上並未連結到某些人的權利；這可能是因為“duty”一詞已廣泛被用來指稱「任何被要求(required)要做的事」，不管是因為他人的權利、法律、上司、或道德良心使然。所以“duty”(義務)一詞只剩下包含有「被認為必須去做的行動」這樣的意義，失去原有的跟權利有關的意義。

所以，我們所假定的社會 N 中的道德義務只是指「被認為是道德上必須去做的事」，不含有關於權利的意涵在內。

社會 N 中現在也可以有法律義務(legal duty)，這是法律或執法者要求我們要做的。這種義務跟權利無關；例如，當紅燈亮了，我們必須停下來，但我們如此做並不是

因為欠誰什麼而必須如此做，像欠債主錢而必須還錢一樣。不過我們在真實社會中，我們有時會認為我們是因為欠(owe)其它方向的駕駛者而停車(像是因為他們也有用路權)；而當發生撞車時，肇事者必須對被撞者負起責任。但是這都不會發生在社會 N，因為社會 N 中的人是由於有義務遵守法律而在紅燈面前停車，而撞車的肇事者也只須對法律的規定負責，不必對被撞者負責，因為在這個社會 N 中人們沒有權利。

慈善的義務(duties of charity)沒有關聯到特定人的權利，而是要求我們要去幫助一大群需要幫忙的人中的某些人；慈善的行動比較像是給予禮物，而不像是清償借款。

另外有些人會出於個人良心而做一些事幫助他人，遠超出他人所要求的範圍，我們說這些人是因為出於個人良心的要求，而認為這些事也是他該做的義務。

另外讓我們再引入兩種觀念到社會 N 中。第一個是「個人應得的獎懲」(personal desert)；第二個是「最高的權利壟斷者」(sovereign monopoly of rights)。

當我們說某人應得到獎賞，我們的意思是說：因為此人所做的事或這個人本身，給予她獎賞是恰當的；這種獎賞稱為「個人應得的獎懲」。這種獎賞並非是承諾要給她的，也不是因為她滿足了什麼事先說好的條件而給她的。

這種「個人應得的獎懲」的觀念可能起源於過去主人對待僕人的作法。主人並沒有義務要因為僕人特別良好的表現而給予獎賞；但是主人可能會覺得給予獎賞是恰當的回應方式，用以表示感謝之意；而僕人也應該因為這獎賞而感謝主人；即使主人並未給予僕人獎賞，僕人也不該抱怨，因為僕人只是應得獎賞，而不是有權利得到獎賞。

例如，小費這種獎賞原本該是屬於「個人應得的獎懲」的範疇，但在今天已經變成是提供服務的人有權利索取的獎賞，很多餐廳自動將百分之十的服務費加到餐費之中，客人不得不付這筆服務費，即使服務很差也無法不付。不過在社會 N 中沒有這種情況，因為這社會中的人沒有權利、也沒有權利的觀念，「個人應得的獎懲」仍然維持原本的模式。

但是有人會問，如果我們要有比較複雜的社會組織，就必須要有規則來賦予權利以及強加義務，否則我們如何能夠擁有財產，交易買賣、以及承諾與契約如何進行，以及擁有婚姻這樣的制度呢？

讓我們在引入上述這些社會踐行到社會 N 時，也同時將「最高的權利壟斷者」的觀念引入社會 N 中。

霍布斯的《利維坦》(*Leviathan*)中有所謂的「主權者」，主權者可以任意對待她的被統治者，這些被統治者並沒有權利可以抱怨或反抗。主權者的確有義務要適當地對待這些被統治者，但是主權者是對上帝盡這個義務，而不是對這些被統治者盡義務。就好像我們有義務適當地對待他人的財物，但我們是對這些財物的擁有者盡義務，而不是對這些財物盡義務。如果主權者因為殘酷地對待被統治者而感到後悔，她是對上帝懺悔，而不是對被統治者懺悔。

在社會 N 中，普通人民彼此之間可以有權利的關係，他們也可以擔任公職、做承諾、以及簽訂契約；但是他們不是直接對與他們做承諾、或簽契約的人盡義務，而是對「最

高的權利壟斷者」(例如，上帝、某些貴族成員、或主權者) 盡義務，也就是說有外在的權威來規定人與人之間的權利的關係。

宗教上有這種說法：要有三方才能締結婚姻 (it takes three to marry)；這意思是說：新娘與新郎並非直接彼此訂立結婚誓約，而是分別跟上帝訂立誓約。如果有一方違背了這個誓約，則另一方沒有權利抱怨，因為前者所違背的是與上帝訂的誓約。

在社會 N 中，所有的道德關係與權利關係都是經由與「最高的權利壟斷者」訂約來形成的，所有進入道德關係與權利關係的人都只需要對「最高的權利壟斷者」負責。當然，這並不是我們實際社會的情況。

社會 N 中的人沒有權利觀念、也沒有權利，但他們的社會看起來還是可以運作。但若是跟我們的實際社會將比較，社會 N 缺少了什麼？

在社會 N 中沒有「主張權利」的活動(the activity of claiming)；社會 N 中的人即使受到歧視與欺侮，也不會想到要主張自己的權利，去爭取自己應得的對待。

當某人對 X 有法定的「主張權」 (has a legal claim-right to X)，有兩個條件需要符合：(i)她對於 X 有自由 (她沒有義務要避免或放棄 X)；(ii)她的自由是作為根據，使得其他人有義務將 X 給她、或不干涉她對於 X 的處置。

這樣來看，「主張權」(claim-right)中所說的「權利」的確可以推導出「義務」來；而且權利並沒有比義務更基本，而是相同的關係從不同面向來看；例如，債主有向借貸者討債的權利，借貸者有還債的義務。

不過芬伯格認為上述的說明失敗於指出「權利是比義務更為基本的」這一點來。

此外，有些學者直接將「權利」(rights)等同於「權利宣稱」(claims)，由於在對於 claims 的定義中也用到「權利」，因此形成了循環定義，無法增加太多我們對於「權利」與 claims 的了解。為了了解什麼是「權利」(rights)，我們需要從「宣稱擁有權利」(claiming)之活動的考察來著手？

有一種情況是某人宣稱對某物擁有權利，因為這物先前就已被認可是此人所擁有的，但因為被借走、或被以不恰當的方式取走；在此情況下，此人必須出具借據、所有權狀等文件作為證明，讓目前擁有該物的人看。

另一種情況是某人申請擁有權利，例如申請採礦權、申請專利權，作法是證明自己已經滿足規則所規定的條件、因而應該被允許擁有相關權利。

在這兩種情況中，只有擁有權利者(或滿足條件者)本人、或其代理人才可以宣稱對某物件擁有權利，其他人無法做這樣的權利宣稱。

根據芬伯格的看法，「權利」是一種「權利宣稱」。「擁有權利」(having rights)使得「宣稱擁有權利」(claiming)成為可能；而後者(即 claiming)給予了權利一個特殊的道德意涵。權利的此一特性以某方式連結到關於「人之所以為人」的常見修辭，擁有權利使得我們像是「頂天立地的人」(standing up like men)，直視他人，並且覺得自己在某個基本方式上與其他入平起平坐。把自己看成擁有權利者而感到驕傲是適當的，並且是擁有

最起碼的自尊心，這種自尊心對於值得他人的關愛與尊重而言是必須要有的。

對於人的尊重(respect for persons)(這是個不易了解的詞)可能就只是尊重人們的權利，因此不可能有一者而沒有另一者。所謂的「人的尊嚴」(human dignity)可能只是指「擁有可被認定之做權利宣稱的能力」(the recognizable capacity to assert claims)。尊重一個人、或是將某人視為擁有人的尊嚴，也就是將她想為是一個潛在的權利宣稱者(a potential maker of claims)。

並不是所有這些都可以放入對於「權利」的定義之中；但是這些都是關於擁有權利的事實，這些事實表明了權利具有高度的道德意涵；這些事實解釋了為何沒有權利的社會 N 缺少了某些重要的東西。

(主要參考資料：

1. Mark Murphy,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in Ethics,"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 Barbara MacKinnon,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Fifth Edition, Chapter 6: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Thomson Wadsworth, 2007.
3. Joel Feinberg, "The Nature and Value of Rights," in *Ethical Theory: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ed. Louis P. Pojman, Wadsworth, 1989.)

第三次作業

(10/22 課堂上繳交)

1. 比較康德的以「自律」為核心的道德理論(見 Lecture 4)、與阿奎納的以「自然法」為核心的道德理論，寫出兩者之間的任何一個顯著的差異。

2. 請利用網路找資料來回答此問題：下列哪些是被列入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的權利：(1)不被處以死刑；(2)私生活、家庭、住宅與通信不受任意干涉；(3)自願成為他人奴隸、為他人所奴役；(4)離開任何國家，並返回他的國家；(5)母親與兒童享受特別照顧與協助。